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7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恒丰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齐商银行、日照银行、甘肃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审批通过之日起壹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3亿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华鹏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现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拟为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震川支行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20228877
宁波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20012200057213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后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 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7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先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独立董事:陈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7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 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邮箱:ahjj@gour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安徽安通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S22天天高速安庆至潜山段(凉亭至月山)路基路面工程施工LYTJ-01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S22天天高速安庆至潜山段(凉亭至月山)路基路面工程施工LYTJ-01标段

项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

中标金额:874,213,939.43元人民币

工期:36个月

工程概况:项目起自怀宁县凉亭乡双岭村附近,接 G50 沪渝高速公路及在建天天高速公路无为至安庆段,向西南布设,跨合九高铁安庆联络线后折向南,经怀宁县茶岭镇,止于怀宁县石镜乡孙家坂附近,接规划天天高速公路安庆至潜山段(月山至潜山)起点,全长约15.95公里。其中LYTJ-01标起讫桩号K0+000~K 12+500,路线长度12.5Km,位于怀宁县凉亭乡、茶岭镇、月山镇,含凉亭枢纽、茶岭服务区、凉亭服务区等。

二、联合体成员及分工

公司负责项目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等专业施工部分,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工程量金额约为349,685,575.77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38%。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暨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的相关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两项盐湖采矿许可证:一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于2021年6月2日核发的证号为C6300002009066120022093的《采矿许可证》,证载主要内容如下:采矿权人为公司,矿山名称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锂镁盐矿,开采矿种为钾盐、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445.011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678.9米至2,628.9米标高共有22个拐点圈定,有效期限为2019年4月6日至2035年9月30日;一项是国土资源部于2011年8月31日核发的证号为C1000002008086110000467的《采矿许可证》,证载主要内容如下:采矿权人为公司,矿山名称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以下简称“别勒滩矿区”),开采矿种为钾盐、氯化钠、氯化镁,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7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2,259.900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679至2,609米标高共有12个拐点圈定,有效期限为2011年8月31日至2037年10月8日。

为进一步保障和加大公司未来对盐湖资源的开发,公司于2022年10月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别勒滩矿区采矿许可证的《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依据矿区开发利用方案调整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和开采方式,其中生产规模调整至440万吨/年,开采方式调整为露天+地下(渠采+井采);并在开采主矿种中增加氯化锂矿种。

二、关于本次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款的背景情况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公司提交《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委托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进行采矿出让收益评估。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于近期公示了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青金石评报字(2023)第02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结果,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征收“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部分已消耗动用需有偿处置氯化钾和碳酸锂产品量的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为189,683.28万元。上述评估项目将为实现上述因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对别勒滩矿区部分资源进行有偿处置、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三、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累计生产氯化钾294.88万吨,销售氯化钾321.96万吨,累计生产碳酸锂2.18万吨,销售碳酸锂2.1万吨。

2.本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是公司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的必要条件,对公司未来加大对察尔汗盐湖资源的开发产生积极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通知。

3.在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按照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本公司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情况下,公司需要缴纳189,683.28万元。公司2022年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155.65亿元,2023年度1-6月累计实现利归母净利润约50.98亿元(前述金额未经审计)。假设公司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全部不进行资本化、全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预计将减少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16.12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之后),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约10.36%。公司需要缴纳的上述189,683.28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总资产(4,571,370.76万元)的4.15%,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货币资金(2,198,832.50万元)的8.62%,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通知履行出让收益缴款义务,推动别勒滩矿区《采矿许可证》变更事项尽快完成,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发生的业务实质进行会计处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需以最终的业务实质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 张江高科 编号:2023-03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标的: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8.96%的股权

●合同类型: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合同价格:人民币35,268.8115万元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公司将实现净利润约290万元。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19日,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并出具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411号)所载评估结论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5,268.8115万元转让持有的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8.96%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讯信息)成立于1999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3301-23313、23315室。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云计算及网络增值服务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数讯信息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受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受让后持股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4%	90.2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96%	0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	9.8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讯信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7,296.42万元,净资产为66,185.46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135.82万元,净利润6,158.84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讯信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8,023.49万元,净资产为69,642.6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487.96万元、净利润3,275.14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并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报字【2023】第0411号),数讯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17,845,700.00元。

三、交易对方介绍

受让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6412.2864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甲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数讯信息28.96%的股权

(三)合同金额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35,268.8115万元 (即: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四)产权交易方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五)合同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六)产权交接事项: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承诺并确认,应当共同配合办理标的企业之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在乙方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其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力配合乙方、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违约主要责任: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由于甲方单方过错或重大过失,致使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于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其已实际收到的交易价款并赔偿损失。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数讯信息股权符合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有利于增加公司产业投资现金流入,继而实现对资金的重新配置,满足公司对浦东新区三大先导产业的产业投资和上海张江科学城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该合同的履行,公司将实现净利润约290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产权交易合同

(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报字【2023】第04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3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3人,分别为周峰、张俊民、任建国。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蒋桂洁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决议聘任郭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决议聘任马天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新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3年度薪酬方案为: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郭爽女士年度基本薪酬40万元(人民币含税),马天禄先生年度基本薪酬30万元(人民币含税);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绩效薪酬最高不超过年度基本薪酬的3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3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蒋桂洁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考虑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议聘任郭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天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如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简历情况:

郭爽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8年至2023年8月任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大区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哈尔滨融创会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融创一水(吉林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长春融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融创中国(内蒙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抚顺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郭爽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天禄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桂发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执行经理。2018年至2023年5月任销售公司副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公司执行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天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马天禄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3-7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中文名称由“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云海金属”变更为“宝武镁业”。

2、公司英文名称由“NANJING YUNHAI SPECIAL METALS CO., LTD”变更为“BAOWU MAGNESIUM TECHNOLOGY CO., LTD”,英文简称由“YUNHAI METALS”变更为“BAOWU MAGNESIUM”。

3、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变更为“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11号”。

4、公司注册资本由64,642.2538万元变更为70,842.2538万元。

5、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82”。

6、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3年9月20日。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7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变更的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YUNHAI SPECIAL METALS CO., LTD	BAOWU MAGNESIUM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简称	YUNHAI METALS	BAOWU MAGNESIUM
证券简称	云海金属	宝武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11号
注册资本	64,642.2538万元	70,842.253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6)、《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5)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8)。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根据《关于同意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5 号)核准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事项,宝钢金属持有公司152,499,155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1.53%;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小明持有公司116,559,895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6.45%;结合《合作框架协议》中公司党委会建立、董事会改选、监事会改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等公司治理及人事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树立企业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为了使公司名称更加贴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证券简称变更为“宝武镁业”。本次变更已经获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7.10条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吻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更加匹配,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5786805X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5、成立日期:1993年11月30日

6、注册资本:70,842.2538万元人民币

7、住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11号

8、经营范围: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锶和其它碱土金属及合金、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镁、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铝、镁废料回收;以上产品设备和辅料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无异议。自2023年9月20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云海金属”变更为“宝武镁业”,公司英文名称由“NANJING YUNHAI SPECIAL METALS CO., LTD”变更为“BAOWU MAGNESIUM TECHNOLOGY CO., LTD”,英文简称由“YUNHAI METALS”变更为“BAOWU MAGNESIUM”,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182”。

五、备查文件

1、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6,762.53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4,762.53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4,000万元人民币(注:向银行存入保证金2,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9月15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86,577.91万元,负债总额为23,972.57万元,净资产为62,605.3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214.21万元,利润总额1,353.45万元,净利润1,014.5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87,935.79万元,负债总额为26,377.38万元,净资产为61,558.4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635.64万元,利润总额-1,802.29万元,净利润-1,046.9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资产负债率为27.69%,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19%;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13%。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26,762.53万元人民币(注:其中距离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发生的对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279.66万元、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90万元、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2,500万元的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7.15%,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3,237.4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